

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诸葛语丹¹, 石大建², 容艳¹

1.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2.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DOI:10.61369/ECE.2025130046

摘要 : 论文立足 OMO 新教学理念, 进一步地创新翻转课堂的应用与研究思路, 结合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趋势带来的课程改革动向, 积极探索相应的优化措施, 形成颇具理论与实践推广价值的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应用研究路径, 从而提升知识产权法学人才培养的前瞻性与实效性。

关键词 : OMO; “翻转课堂”; 应用场景; 多模态协同; 跨学科融合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OMO-Based "Flipped Classroom" in the Cour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Zhuge Yudan¹, Shi Dajian², Rong Yan¹

1. Faculty of Law,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 Based on the new OMO teaching concept, this paper further innovates the application and research ideas of the flipped classroom. Combined with the curriculum reform trends brought by the talent training tren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actively explores corresponding optimization measures, and forms a research path for the application of OMO-based "flipped classroom" in the cour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at has considerabl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motion value, so as to enhance the forward-looking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alents.

Keywords : OMO; "flipped classroom"; application scenarios; multimodal collaboration;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翻转课堂”(Flipped Classroom)是指在信息化环境中,教师为学生事先提供以教学材料为主要形式的学习资源,学生课前观看和学习教学材料等,之后师生在课堂上一起完成作业答疑、协作探究和互动交流等活动的新教学模式。然而,基于 MOOC 的“翻转课堂”过于宏大空泛,而基于 SPOC 的“翻转课堂”过于本土化而显狭隘,二者(均属于 O2O 类型)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这一背景下,基于 OMO (online-merge-offline) 的“翻转课堂”教学形式能够将以上两种形式的优点结合起来并规避其缺陷,实现更强大的教学功能和人才培养能力。为此,本文以《知识产权法》课程为案例,探讨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教学的改革路径^[1]。

二、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构造机理

OMO 作为一个新概念,不同行业目前对其也存在多种理解,在教育领域是指将线上线下教育模式完美融合,并结合线下教学效果落实的优势,进行“OMO”多场景融合,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提供高品质,全场景,个性化的学习体验^[2]。将线下教育,线上课程,利用手机,ipad,电脑等在内的所有数据全打通,充分实现“OMO”线上线下教学全场景的完美融合。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混合教学模式相比 O2O 模式而言,加深了线上线下的双向互通流程与深度,侧重学习轨迹数据跟踪与多维分析,从而形成更精准的个案问题意识与需求报告,最终实现因材施教,实现学习者个体理论与技能的双位提升。

基金项目: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混合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应用研究”(编号: 2021JGA123)。

作者简介: 诸葛语丹,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讲师; 石大建,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知识产权法课程的特有学科逻辑定向与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应用有完美的空间构造机理。

首先，知识产权法学科显著的交叉思维特征。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法在理论学习与研究、实践转化与应用过程中与其他学科或领域在理论与方法方面具有显著的通融性。其与经济、技术、文化、伦理、政治等有天然的偶合性。典型表现如新兴技术的发展促使知识产权法课程在需要调适其法律框架，但立法滞后性促使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引导学生着重关注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法律归置问题。换言之，知识产权法课程需要进行更加有效的综合素养的提升，跨学科学习能力的掌握，才能满足学生在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在不同领域中的应用与分析能力，特别是在新兴技术领域，更是加速对学生法律环境快速适应能力的要求^[3]。

其次，知识产权法学科的战略地位决定其天然具备格局前瞻功能。通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营促进本国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增长与产业竞争力，并通过良性政策导向，指导社会经济资源、自然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发展方向，从而大步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外，则通过以内促外的战略路径，通过核心技术升级推动我国在国际间的协调与合作地位，促进我国在全球贸易与投资中主导地位。

由此可知，知识产权法学科的思维特性与学科格局功能，必然需要特别的课程培养旨趣，使其具备在复杂的法律和国内国际经济发展与战略中进行有效地法律适用、政策导向与决策能力。进言之，以上多维能力的培养，需要构建更具适配性的教学时空高维。而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习中具有显著的优势。

一方面，它打破了传统课堂的束缚，为教学提供了更宽的知识供给渠道，更具选择性、精准性的教学设定，更具灵活与主动的学习环境，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能动性与创新能力及个性发展能力^[4]。

另一方面，它通过完善支持性机制以增进理实转化的输出能力的培养。通过丰富的教学资源设定、PBL 问题驱动推动自主与合作学习相合的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内化外部学习动机与学习能力。特别是近来基于 OMO 理念指引下的混合教学模式，此模式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加持下，打通了线上到线下的知识信息传递环节，实现了线上线下的融合，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术+流程再造+探究”的混合教学模式范式：一是需要增强线上教学资源的多维集成^[5]。二是需要强加“线下带动整合线上”的二次混合流程，完善对学习者的个性化追踪与反馈机制。三是加持数据追踪与分析的维度，建立更全方位的数据库。四是充实线上仿真场景实训资源，加持技能训练体验。是更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视野。

三、基于 OMO 的“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应用场景

（一）自主知识内化场景

基于 OMO（Online-Merge-Offline）的“翻转课堂”模式在

《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自主内化应用场景，强调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路径，引导学生从被动接受知识转向主动建构、反思和应用知识，最终实现知识的深度内化。结合预习任务单明确学习目标，首先完成知识建构阶段的自主内化。集成 OMO 的教学平台与课程资源（主要是理论学习资源、链上知识产权实务资源等），以及前置的测试任务和差异化学习，完成理论理解与记忆^[6]。进而通过课前 PBL 项目合作学习教学法完成小组合作学习形式完成项目分析报告，实现对《知识产权法》知识体系从理论到应用转化的深度内化，特别是实现从法律认知到实践的应用转化，从而体现知识产权课程的极强势务特性。这一过程将在预测报告完成过程与结果中凝练。

（二）知识输出场景

基于 OMO “翻转课堂”的《知识产权法》教学知识输出场景设计，通过构建“多维互动-虚实融合-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输出体系，实现从知识吸收到能力外化的转化。课中引导输出与拓展：课程通过小组展示、讨论与模拟法庭、法律虚拟仿真实务检测、校外法律实践场所等完成知识的深化、分享与输出。并且这是一个知识与素养的综合性能力输出过程，以知识产权法课程特征为基础逻辑，构建“知识体系+产业结合+跨学科应用+战略格局”的高维知识体系^[7]。这一过程在课中引导输出与拓展，课后数据共享与交流形成差异化知识认知评价与优化任务再造，课外第三课堂实务深度互动（如参与知识产权宣讲、与知识产权法官和律师线上互动、参与院企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合作 O2O 项目等等）三个环节中加以具化。

（三）知识结构优化场景

在 OMO 模式下实现《知识产权法》翻转课堂的差异化学习场景优化，需针对不同学习者能力水平和学习目标设计分层、分类的个性化路径。在能力认知层面的优化，主要强调创设知识产权理论知识点优化任务，加强数据追踪；应用点互动环节加强，提升知识产权实务需求学习目标驱动，从而精准目标任务设计。在精确的目标任务设计导向之下，丰富外部学习环境，如对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实务目标任务，需要构建非遗知识体系、传承主体认知、创新转化成果到运营、知识产权实务场景等综合性教学引导与学习追踪^[8]。通过两个维度的优化场景路径，增强知识产权法教学从“标准化供给”迈向“精准化赋能”和“跨越性提升”的学科特色。

四、基于 OMO 的多模态协同《知识产权法》跨学科融合教学创新归因与四维精进

（一）一维精准化：以知识图谱驱动教学精准化开展

2012 年 5 月，“知识图谱”（Knowledge Graph）这一概念由 Google 首次提出并发布，作为大数据时代知识表示的重要方式之一，知识图谱将实体、概念、关系和属性以结构化的方式相互连接，具备强大的知识关联和挖掘能力，一是有效挖掘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将学科教育资源以及学习者的学情信息等融入知识图谱，进而为学习者匹配精准化的教育资源，赋能个性化

教辅，二是以各学科学习资源为核心，即包含静态学习资源以及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多元化动态教学资源的知识图谱，通过语义化的知识网络构建各学科知识点之间、知识点与学习资源之间的联系。此概念应用于《知识产权法》课程多模态协同“跨学科融合”教学具备高度的适配性。^[9]

具体以知识图谱精准教学导向厘定核心环节，进而多模态协同下的知识产权法跨学科融合教学实践。从而更好地搭建“机制+科技、文化、政治、经济”桥梁，体现了教学效果的务实性、综合性、前沿性与发展性，提升学生的跨越性复合应用能力（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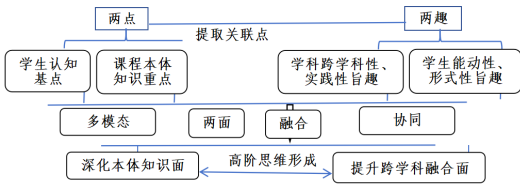


图1 知识图谱精准教学导向知识产权法跨学科融合教学图

（二）二维增强环境赋能：“OMO+多模态”协同跨学科知识高维体系内生力

“OMO+多模态”能融合多元的教育技术、认知科学，其核心在于通过线上线下融合（OMO）和多模态学习的协同作用，构建激发跨学科知识体系的高维动态演化能力的教学环境，从而助力提升跨学科知识高维体系内生力^[10]。构建“OMO+多模态”协同驱动的知识产权跨学科教学环境，需在课前、课中和课后深度融合教学技术创新、教育理论与知识产权跨学科知识系统，通过虚实交互、多感官协同和跨维度知识整合，培养具备复合思维能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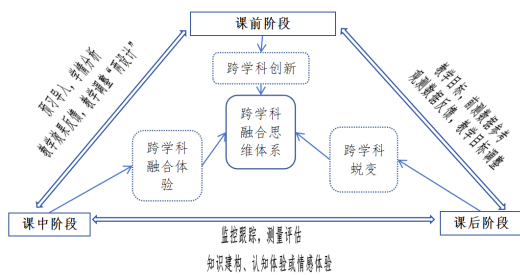


图2 多模态教学环境图

参考文献

[1] 赵亮,周松.高校思政课翻转课堂的应用问题及其对策[J].广西社会科学,2020,(11):185-188.
[2] 张蓉.关于高校英语教学翻转课堂的信息化建设探讨[J].海外英语,2021,(02):175-176.
[3] 赵丽,张慧.基于ITIAS的翻转课堂教学行为及效果分析[J].中国大学教学,2022,(11):87-95.
[4] 朱雪梅.基于中外混合式教学现状研究展望未来OMO教育[J].教育科学论坛,2024,(08):75-80.
[5] 王浩,李长玲,高峰,等.学科知识输出影响力分析:基于交叉知识的学科归属度测度[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4,47(08):76-83.
[6] 李毓.多模态混合教学模式下商务英语翻译课程模式协同设计[J].现代英语,2024,(11):101-104.
[7] 《湖南教育》编辑部.联系与整合——聚焦跨学科教学实施路径[J].湖南教育(B版),2023,(11):26-27.
[8] 伯格曼,萨姆斯.翻转课堂与混合式教学:互联网+时代,教育变革的最佳解决方案[M].杨洋,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8.
[9] Ulyatno,T.,Mustaji,Sugiharto,D.W.,Setyosari,P.Ulfa,S.Development of TPACK assessment instruments for art education teachers[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Creativity and Change,2019(2),951-966.
[10] 赵佳琪,余有灵.基于知识图谱的大数据驱动精准教学研究现状与探索[C].中国会议,2023.11.17.
[11] 余丽.支架式跨学科实践教学设计要点与实施路径[J].新课程研究,2022,(32):53-56.

（三）三维精确实施路径：增强教育目标与认知发展的双向适配

通过教师的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学生的自下而上的实践反馈形成动态平衡系统，从而优化“OMO+多模态”协同知识产权跨学科教学的师生双向路径整合^[11]。跨学科实践活动要求学生具有跨学科的意识 and 跨学科的思维，在实践中解决真实问题，“OMO+多模态”协同体系可以提供丰富空间支撑，因为跨学科实践活动具有跨学科知识整合、跨实践转化、跨领域探究、跨“教”“学”单向赛道，转向自主性及开放性特征，需要教师应用多种学习支架，引导、带动和支撑学生的学习，构建跨学科主题学习系统实践工程。由此，在知识产权跨学科实践教学设计中，要构建“大框架”模型，并进行问题分解、思维可视化与组织实践探索和评价反思（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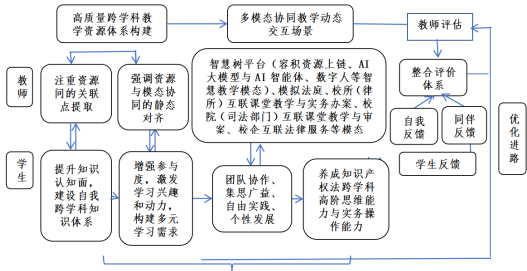


图3 多模态协同下的知识产权法跨学科融合教学实践图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基于OMO的“翻转课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应用具有深厚的理论逻辑机理，并且结合现代新文科等教学新理念、教学技术、教学平台以及丰富的教学资源，“OMO+”模态的线上线下深度整合协同，可以有效地赋能《知识产权法》课程混合教学的多场景与时空支撑，并推动《知识产权法》跨学科整合教学创新的跨越式发展。